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72號

原告 能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守恩

訴訟代理人 逢紹峰律師

被告 育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雲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零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零陸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631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上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並更正聲明為如後述（見本院卷第230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除有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3 前段、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5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被告於108年間，陸續將「百八漁場」臺北市古亭店、民權  
09 店、南京東路店、重慶店、士林店及臺北市信義區遠東百貨  
10 A13館「詩特莉」手工餅乾店之裝修工程，委由原告承攬施  
11 作，前述工程均已施作驗收完成，並交付業主使用，然被告  
12 僅結清「百八漁場」臺北市古亭店、民權店、南京東路店3  
13 處之工程款，就「百八漁場」重慶店、士林店及遠東百貨A1  
14 3館「詩特莉」手工餅乾店3處之工程款則尚未結清，依原告  
15 所提供之工程請款單及估價單、報價單，可知「百八漁場」  
16 重慶店之工程總價為130萬3,050元，「百八漁場」士林店之  
17 工程總價為142萬1,409元，遠東百貨A13館「詩特莉」手工  
18 餅乾店之工程總價為73萬6,172元，惟被告僅分別給付104萬  
19 元、112萬元、50萬元，尚欠工程款80萬631元未給付。

20 (二)綜上所述，爰依民法第490條、第229條、第233條、第203條  
2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並聲明：

2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5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27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3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百八漁場」重慶店、士林店工程請款單、工程估價單、報價單、遠東百貨A13館「詩特莉」手工餅乾店工程請款單、報價單、工程照片、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1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間就「百八漁場」重慶店、士林店、遠東百貨A13館「詩特莉」手工餅乾店之裝修工程存有承攬契約關係，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80萬631元未給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資料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所述，是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631元，核屬有據。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公司所在地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地所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有本院送達

01 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頁），經10日即同年月30日  
02 發生送達之效力，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  
03 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04 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229條、第233條、第203  
06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80萬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即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0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1 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3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4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7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唯怡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鞠云彬